# 河南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先导区项目创建方案及规划设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郸财磋商采购-2026-17）

委 托 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方：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委 托 方（甲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方（乙方）：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河南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先导区创建方案编制及规划设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河南省、周口市关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先导区创建的政策标准、技术规范与申报要求，高质量完成本项目创建方案编制及配套规划设计工作。

2.成果内容全面覆盖片区布局、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生态宜居、乡风文明、乡村治理、要素保障、项目建设、资金测算等内容，满足申报、评审等流程使用需求。

3.乙方提供申报辅导、材料梳理、汇报答辩等全过程技术支撑服务，并根据评审意见，免费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申报要求。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1.甲方按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资料，包括县域规划、统计数据、政策文件、项目清单、现状照片、国土空间数据等。

2.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及时反馈意见、协调部门与

乡镇、保障现场调研顺利开展。

3.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不完整或反馈滞后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交付成果**

1.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并交付最终成果。

2.交付成果。电子成果：Word版、PDF版各1套，包含功能布局图、项目清单、汇报材料等全套电子文件。纸质成果：装订规范、图文清晰的正式文本8套。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服务进度、成果质量、工作作风进行监督，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2.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3.享有成果使用权，用于和美乡村先导区创建、申报、实施等工作。

4.不得擅自篡改、转让、泄露成果或用于合同以外商业用途。

5.履行保密义务，配合乙方完成项目相关工作。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资料与工作配合。

2.严格按期限、标准完成编制与设计，确保成果符合政

策要求与申报条件。

3.保留成果著作权，未经书面许可，甲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项目。

4.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及时响应、限期修改，提供后期咨询与技术支撑。

5.按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462800.00）。本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调研费、差旅费、编制费、设计费、打印装订费、税费等费用。

2.支付方式。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3.收款信息

收款名称：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信息大学支行；

账号：1702000909100278343；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9033556754101；

**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1.验收标准。符合省、市和美乡村先导区建设政策、规范及申报要求；电子文件可读可用，纸质文件装订整齐、印刷清晰。

2.验收流程。乙方提交成果及申报材料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须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报验，直至验收合格；若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合同变更、终止与解除**

1.合同变更须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政策重大调整、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据实结算已发生费用。若因政策调整影响项目进度，乙方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3.一方严重违约且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整改的，守约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合同内容、项目资料、数据成果、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公开后 3 年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可按约定解除合同。

3.任何一方擅自转让、泄露成果或违约使用，应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处理期间，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中无争议的条款。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本项目相关资料清单、成果清单、磋商文件等作为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款项一律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不得以消费券、虚拟货币及其他非货币形式支付或抵扣合同价款。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16639011088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孙奇 15565868882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汪洁 18569950228

致: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郸城县农业农村局采购编制河南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先导区项目创建方案及规划设计项目”项目(郸财磋商采购-2026-17)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4628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4月07日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
|---|---|
| **账户名称:** |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
| **账户号码:** | 1702000909100278343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信息大学支行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司书源 |
|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 J9033556754101 |

**开户日期: 2026 年 04 月 07 日**

**打印日期: 2026 年 04 月 07 日**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2692288948Z

名　　称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汪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人防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维保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21日

住　　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2栋10层4号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